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,1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06月0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年06月0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年06月0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6月0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IPO前限售股份-个人、IPO前限售

股份-法人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天宁工业区24号

咨询联系人：胡宏

咨询电话：0578-2276502

传真电话：0578-2276502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05月27日